

讀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後敘

楊 勇

昔余撰《世說新語校箋》，以不獲余嘉錫氏《世說新語箋疏》參證為憾；朋輩傳言，僉以余氏之書用力甚勤，取材又豐。余氏以目錄學名家，精於考證古代文獻，植固而功深，其書之美之善可以想見。二十年來，求書天下，終無以得，去年秋間偶於書肆見之，則私心之喜樂不可以言。乃細心展頌，果見勝義如珠，比比皆是；然其間頗有不安者。特以詆毀魏晉名流，或有感於永嘉之難，然於此書之精神則格格難入。議論紛紜，終為考證典則而已，無關二劉宏旨。又譌字遍未校讎，不加制斷，皆為此書之失。心有不愜，出於意外。余氏實大名，影響必廣遠，不得已乃分別具言甲乙，並求教於同好者。

余氏書自無序，今序乃其婿周祖謨氏為之。據周氏言：此書經始於一九三七年，分用五色筆以唐宋類書與唐寫本《世說》殘卷校勘，又用日本影印宋本與明清刻本對校。錄自李慈銘、程炎震、李詳諸家，至一九五三年畢業。書後題記曰：「讀之一過，深有感於永嘉之事。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他日重讀，回思在莒，不知其欣戚為何如也。」則其為書始末及旨趣亦略略可知矣。其書又無例，今例亦周氏為之；唯〈賞譽篇〉百三十八「簡文云劉尹茗柯有實理」條，《箋疏》云：「本書注中凡一作某，皆宋人校記，說詳凡例。」¹則余氏作書之初，本亦有例也；今則失之，讀者難得其便矣。

甲、余氏書勝義實多，茲舉其著者言之如下：

一、考據詳密：〈德行篇〉四十五「吳郡陳遺」條，《箋疏》云：

陳遺見於躬宋〈孝子傳〉，又見《南史·孝義傳》，並《法苑珠林》四十九、《御覽》四百十一、《廣記》百六十二，而其字句大同小異，蓋同引一書，皆《世說》所無，而宋躬〈傳〉有之，蓋即《南史》所本也。且不獨此，凡〈孝義傳〉中所載，如賈恩、丘傑、孫棘、何子平、王虛之、華寶、韓靈敏諸人，無不采自宋躬書者。考之《類聚》、《御覽》所引，便可見矣。

1 書中有「一作某」者，未必宋人校記，蓋孝標註書之時，已廣校衆本者矣。見〈文學篇〉五十七條注，及拙著〈世說新語劉孝標注釋例〉，見《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一九七〇年，香港。

凡九百餘言，為劉孝標注《世說》時所未見。余氏徧讀當時書，知彼此引書所自，歷言轉載之實，嘉惠後學，其功多矣。

又〈德行篇〉二十二「劉道真嘗為徒」條，《箋疏》一云：

《隋書·經籍志》：「《漢書駁議》二卷，晉安北將軍劉寶撰。」顏師古《漢書·敘例》曰：「劉寶字道真，高平人，晉中書郎、河內太守、御史中丞、太子中庶子、吏部郎、安北將軍，侍皇太子講《漢書》，別有《駁議》。」

此則補孝標於劉寶履望之簡略。若無此補注，則劉寶先為罪役之事，及其後何以顯著於仕途者，世人難明其概矣。

二、說解精湛：〈文學篇〉四十六「殷中軍問」條，《箋疏》「名通」曰：

嘉錫案：通謂解說其義理，使之通暢也。晉宋人於講經談理了無滯義者，並謂之通。……名通之為言，猶之名言、名論云爾。後人用此，誤以為名貴通達，失其義矣。

勇案：《釋名·釋言語》曰：「名，明也。」名通，則猶明通也。《荀子·哀公篇》：「思慮明通，而辭不爭。」賈子《新書·數寧篇》：「以陛下之明通。」皆是也。

又〈文學篇〉四十七「康僧淵初過江」條，《箋疏》三云：

嘉錫案：《梁書·武帝記》二：「天監六年冬閏月（閏十月），以尚書左僕射沈約為尚書令行太子少傅。九年春正月，以尚書令行太子少傅沈約為左光祿大夫，行少傅如故。」計約之為令，不過二年餘耳。《劉峻傳》云：「天監初召入西省，與學士賀縱典校秘書，為有司所奏，免官。安成王秀好峻學，及遷荊州，引為戶曹參軍。」考《廣弘明集》三引阮孝緒《七錄·序》云：「有梁之初，於文德殿內別藏衆書，使學士劉孝標重加校進。」與本傳所云「典校秘書」者合。雖不知何年之事，然孝緒〈序〉後所附《古今書最》，有梁天監四年《文德正御四部》及《術數書》目錄，足見孝標於此年已入西省。……《世說》注中孝標自敘所見，言必稱臣，蓋奉梁武帝敕旨所撰。……劉孝標此注蓋作於天監六七年之間也。

勇案：孝標作注時間，事殊錯綜，而余氏條貫比擬，推知孝標作注之年，非讀書精細，焉能及此。

又〈文學篇〉五十七「僧意在瓦官寺中」條，《箋疏》「慶為廣字之誤」云：

李慈銘云：「案慶字當作峻。劉孝標本名峻，《梁書》、《南史》皆同。傳寫者因此書止題劉孝標注，不知其本名峻，遂妄改為慶，以為臨川自注語耳。史言孝標以字行，據此，則其自稱固仍本名也。各本皆誤。」嘉錫案：作慶固非，作峻

亦未安，惟宋本作廣，妙合語氣。慶與廣字形相近，因而致誤耳。

此見余氏識斷正確，尤以文章語氣定是非，非深於文事，不可有此。

又〈方正篇〉五十九「王子敬數歲時」條，《箋疏》「郎」字云：

嘉錫案：漢時公卿得任子弟為郎，其後習俗相沿，凡貴公子及年少為人所尊敬者，皆呼為郎，如周瑜、孫策等是也。乃至妻父母呼婿為郎，嫂呼叔為小郎，皆緣於此。

凡三百餘言，皆精僻為前人所不及，蓋出於顧炎武《日知錄》之上矣。

又〈賞譽篇〉六十四「劉萬安即道真從子」條，《箋疏》「灼然」為當時題目云：

余考《書鈔》六十八引《續漢書》云：「陳寔字仲躬，舉灼然，為司徒屬、太丘長。」則灼然之為科目自後漢已有之，不起於魏之中正也。……孫氏、郝氏所考，皆未為詳備。

此亦前人之所忽略，「灼然」為後漢時科目乃由余氏發之也。

三、詳示出處：《世說》之書，來自多途，雖記取時人之言談，亦鈔撮衆書之妙旨，皆為寶貴之資料。於今世遠，莫詳其由。余氏則往往明其出處，有助於考證古史之便。如〈德行篇〉七「客有問陳季方」條，《箋疏》云：「出自枚乘〈七發〉」。〈文學篇〉三十一「孫安國往殷中軍許共論」條，《箋疏》云：「出《郭子》，見《御覽》三百八十。」又三十二「《莊子·逍遙篇》」條，《箋疏》又「支理」云：「出郭象《逍遙遊·注》。」又五十三「張憑舉孝廉出都」條，《箋疏》云：「出《郭子》，見《御覽》二百二十九。」又六十八「左太冲作《三都賦》初成」條，《箋疏》云：「《書鈔》一百二引王隱《晉書》。」〈方正篇〉二十六「周叔治作晉陵太守」條，《箋疏》云：「出《郭子》，見《御覽》四百八十九。」〈雅量篇〉四十「太元末」條，《箋疏》云：「出《漢書·文帝紀》及《注》。」〈賞譽篇〉八「裴令公日夏侯太初」條，《箋疏》云：「出王隱《晉書》。見《御覽》四百四十五。」又十五「庾子嵩日和嶠」條，《箋疏》云：「出王隱《晉書》，見《御覽》九百五十三。」此外如〈品藻篇〉二十四「卞望之」條，《箋疏》云：「劉寔論王肅語，見《魏志·肅傳》。」〈排調篇〉六十一「桓南郡與殷荊州語次」條，《箋疏》云：「出《語林》，見《類林雜說》五引。」〈賞譽篇〉三十二「王太尉」條，《箋疏》云：「嘉錫案：《書鈔》九十八引《語林》云云，以為孫綽之語，與此不同。」凡此甚多，皆甚精審。今經余氏分辨詳列，功惠士林，可謂偉矣。

四、辨誤：余氏書中徵引前人材料，知有謬誤者，多辨正其失。〈言語篇〉「孔文學」條，《箋疏》四辨程炎震以孔文學十歲為延熹六年云：

嘉錫案：孝標《注》中所引河南尹李膺云，乃〈孔融別傳〉，非《續漢書》也。程氏誤矣。

又〈輕詆篇〉十九「謝萬壽春敗後」條，《箋疏》云：

《注》意謂萬雖自咎，亦無所濟。則不當以右軍為嘉萬。況《世說》著其事於〈輕詆篇〉，是右軍此語，乃譏笑之詞，其不嘉萬亦明矣。王字疑當作不。

雖或年代之失、書名之異、一字之微，亦不輕置。故經疏解，無不通脫矣。又余氏引證古籍，必首尾全俱，不加增省，更無改竄，治學之嚴，有乾嘉之風焉。

乙、以上略舉余氏書中之佳勝處。然余氏書敗壞不安者亦不少，茲亦分別條列之：

一、《世說》所載人物凡四百餘人，前後錯綜，互相關連。其所記事尤繁。不加綜合，則彼此隔絕，莫明其由。故孝標注書有「已見」、「別見」之例。「已見」者，已於此前見之也。「別見」者，別於此後見之也。如〈政事篇〉三「陳元方年十一時」條，孝標注云：「陳紀已見」；則陳紀之履望已於此前〈德行篇〉六「陳太丘詣荀朗陵」條注二見之矣。〈文學篇〉五十「殷中軍被廢東陽」條，孝標注云：「浩黜廢事別見」；則殷浩之被廢，別於此後〈黜免篇〉三注一見之矣。此不僅使讀者首尾相照，映帶潛發，尤能體局簡要，貫穿有序，實為注書之良法，蓋亦仿自《史》《漢》焉。而余氏書於此則未盡發明，除〈德行篇〉有箋疏之外，至〈言語篇〉三十四「會稽賀生」條止，此下如〈言語篇〉四十六、四十八、五十一、八十即不復箋疏矣。而又於六十五、八十三及〈方正篇〉二十四有之。此殆精力散漫，未能灌注全書也。

二、《世說》之書，實薈萃諸家，網羅衆說。余氏當以此書為對象而加箋疏校正之；於此之外，雖有精貴之意，似不宜竄雜混合入書，免滋淆亂。然余氏為之牽合者甚多，或連類及之，枝蔓不已。如〈德行篇〉二十六「祖光祿少孤貧」條，《箋疏》云：

李詳云：「案《晉書·祖納傳》作平北將軍王敦聞之，遣其二婢。敦乃父之字諱。王敦未嘗為平北將軍。又督幽州，納范陽人，為其部民，故得餉云。」

勇案：《世說》孝標注並不誤，而《晉書》誤以為敦，李詳糾之；而余氏引之以糾《晉書》之失則可，於《世說》則見煩囂，捨之可也，何徒亂人意耳。

又〈言語篇〉五十七「顧悅與簡文同年」條，《箋疏》二斥王觀國「蒲柳」說之吹毛求疵。五十九「熒惑入太微」條，《箋疏》一斥李慈銘《晉安帝紀》之誤，又斥程炎震引書之非。〈雅量篇〉十八「褚公於章安令」條，《箋疏》二斥章炳麟《新方言》「將倉」之曲說。十九「郗太傅在京口」條，《箋疏》二斥袁文《甕牖閒評》，謂「東牀」之為「牀榻」，而非「胡牀交椅」。〈夙惠篇〉四「司空顧和與時賢共清言」條，《箋疏》謂「吳曾不識字」。〈排調篇〉四十一「習鑿齒」條，斥《洛宮舊事》征南主簿

爲「王珣」而非「王恂」。又六十一「桓南郡與殷荊州語次」條，《箋疏》四引李慈銘云：「《晉書·顧愷之傳》脫略，當據《世說》補之」云云，皆累累數百言，自屬節外生枝，不關本意。此外，又有牽連並考之者，如〈任誕篇〉四十一「襄陽羅友有大韻」條，《箋疏》五考「沓烏標」者，亦見煩雜。皆滿布書中，不能一一。

三、《世說》爲一高水準書，言簡意賅，非人人皆能讀，故注此書，自當於重要關鍵處着墨，不必盡詳也。余氏往往於淺近處亦煩言之。不別輕重，殊無謂也。如〈賞譽篇〉一百十三「簡文云」條，於「故有局陳」下，《箋疏》云：

嘉錫案：此陳字，當讀兵陣之陣，言其語布置有法，如兵陳之局勢也。

〈賢媛篇〉八「許允爲晉景王所誅」條，於「不須極哀，會止便止，又可少問朝事」下《箋疏》云：

嘉錫案：會蓋假弔問之名以來，故必涕泣。會止兒亦止，以示不知其父得禍之酷。又令兒少問及朝廷之事者，陽爲愚不曉事，不知會之偵已，無所疑懼也。

〈賢媛篇〉二十五「王右軍郗夫人」條，《箋疏》「王家」乃「指其夫右軍」，皆是贅瘤，不必措意。又〈言語篇〉六十「簡文在暗室中坐」條，《箋疏》引李慈銘云：「案能下當有言字，各本皆脫。」〈政事篇〉七「山司徒前後選」條，《箋疏》引李慈銘云：「案選上當脫一領字，《晉書》作前後選舉，周徧內外，而並得其才。」又十一「成帝在石頭」條，《箋疏》引程炎震云：「據文，侍中下當脫右衛二字。《晉書·劉超傳》亦有，下同。」此等處，皆未必有脫文。此是時人習語，非是文章。時人語言尚簡，點到即止，使當時之人明白便了，不崇煩多。李慈銘等注之，未嘗不可，必以爲有脫文，糾其失落，則未安也。正如〈言語篇〉八十二「謝萬作豫州都督」條「當西之」，即西之鎮之意也。〈政事篇〉二十七「謝公時」，即謝公爲宰輔太傅掌政權時也。〈文學篇〉八十六「孫興公作〈天台賦〉」，即孫興公作〈遊天台山賦〉是也。此等處書中甚多，讀者當先了解時人用語之習；不然，便如余氏等之誤解矣。

四、古人著書含意深刻，用字精嚴，而余氏誤解其意者不少。如〈德行篇〉十「華歆遇子弟甚整」條，於「陳元方兄弟恣柔愛之道」下，《箋疏》云：

嘉錫案：詳本傳。所謂兄弟，蓋兼舉六人言之，不獨元方也。惟《世說》之意，則似專指二人耳。

勇案：《世說》所謂「陳元方兄弟」云云，並無專指二人之意；此是通辭，故孝標注云：「《後漢書·陳寔傳》：有六子，紀、譔最賢；紀字元方，亦以至德稱。兄弟孝養，閭門靡和，後進之士，皆推慕其風。」孝標注已明示六子，余氏此說實是蛇足。

又〈言語篇〉二十六「陸機詣王武子」條，《箋疏》「千里尊羹，但未下鹽豉耳」，

凡一千五百餘言，終引《齊民要術》六「作酪法」云：

牛羊乳皆得別作，和作，隨意作。陸游《劍南詩集》卷二十七〈戲泳山陰風物〉自注云：「蓴菜最宜鹽豉，所謂末下鹽豉者，言下鹽豉則非羊酪可敵，蓋盛言蓴菜之美爾。」嘉錫案：自來解釋此兩句，惟此說最確。……明末人徐樹《丕識小錄》卷三云：「千里，湖名，其地蓴菜最佳，陸機答謂末下鹽豉，尚能敵酪，若下鹽豉，酪不能敵矣。」徐氏此解極妙，與余意合。

實屬牽強附會，自相矛盾之詞。且改字億說，不合實情也。勇案：「千里」、「末下」，皆地名。《晉書·陸機傳》曰：「嘗詣侍中王濟，濟指羊酪謂機曰：『卿吳中何以敵此？』」答曰：『千里蓴羹，末下鹽豉。』時人稱爲名對。」《御覽》一七〇引《輿地志》：吳大帝以陸遜爲華亭侯，以其所居爲封也。華亭谷，出佳魚羹菜，故陸機云：「千里蓴羹，末下鹽豉。」王懋《野客叢書》曰：「或者謂千里、末下皆地名。蓴、豉所出之地。」杜甫〈贈別賀銛詩〉云：「吾戀末下芋，君思千里蓴。」張鉅山〈詩〉：「一出修門道，重嘗末下蓴。」《金陵地志錄》云：「秣陵，據沈文季云：秣當作末，陸機云末下鹽豉，即秣陵也。」以上皆「千里」、「末下」對稱，爲地名不疑。今本《世說》「末下」，原當作「末下」，此晉人言都爲都下，洛爲洛下之簡稱；後人不識末下地名，乃妄改「末」爲「未」字；又恐文氣不貫，遂於「未」上增一「但」字，於語尾增一「耳」字足句。作僞之跡殊顯，不必詳考。果若如余氏所言，陸機名士，以所答「有千里蓴羹，但未下鹽豉耳」爲實，則不獨於文理不通，亦何以云爲名對。且余氏所引陸游自注與陸機所答之語，兩者合舉，正自矛盾：一說「言下鹽豉，則非羊酪可敵」，一說「末下鹽豉，尚能敵酪」；如此相反，何以自圓其說耶？

又〈言語篇〉七十九「謝胡兒語庾道季」條，《箋疏》「諸人莫當就卿談」之「莫」字云：

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十四云：「莫字，揣摩之詞，意與或近。秦檜言『莫須有』之莫字，正與此同。俗語約莫，亦揣摩之詞。」

勇案：「莫」即「暮」之本字。《說文》：「日且冥也。」宋本正作「暮」。〈文學篇〉一注：「白且及莫」。又三十一「賓主遂至莫忘食」。宋本皆作「暮」。余氏據沈、袁本《世說》作「莫」，而引文廷式作「約莫」解，誤矣。

又〈方正篇〉二十六「周叔治作晉陵太守」條，《箋疏》「阿奴謨小字」。凡五百多言，結語則以「阿奴」不可作人名，乃南北朝人習語，以孝標所注爲誤。然又無實證，殊嫌武斷。勇案：孝標世說，獨於周謨、王濛二人注阿奴爲其小字，其必有確據無疑。不然，《世說》引「阿奴」者凡十一處，何得於此二者別注其名。殆因親昵之稱代詞而轉爲某人之私名也。

又〈雅量篇〉三十二「郗嘉賓欽崇釋道安德問」條，於「道安答直云損米，愈覺有待之爲煩」下，《箋疏》云：

詳審文義，「愈覺有待之爲煩」句，乃記者敘事之辭，非安公語也。蓋嘉賓之書，填砌故事，言之累牘不能休；而安公答書，乃直陳其事，不作才語，讀之言簡意盡；愈覺必待詞采而後爲文者，無益於事，徒爲煩費耳。由此觀之，駢文之不如散文便於敘事，六朝人已知之矣。

勇案：此二句皆是道安語，「愈覺有待之爲煩」者，蓋釋嘉賓「餉米千斛」之多也；若徒「損米」二字爲句，辭既未備，亦不成文義。雖六朝人用語尚簡，然亦不至於意思不明也。

又〈賞譽篇〉一五二「張天錫世雄涼州」條，《箋疏》「中來皆有證據」之「中來」云：

李慈銘云：「案中來，當是中表之誤。魏晉以來，重婚姻門望。上『謝胡兒欲作〈王湛傳〉咨謝公』一條，謝公便歷舉其中外姻親，即此可證。」嘉錫案：《隋志》有齊永元《中表簿》五卷，可見六朝人之重中表。

勇案：中來，即得來之意。《周禮·地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校勘記》云：「中失，猶得失。」王念孫云：「中、得義相近，故二字可以互用。」則中、得二字之可以互用，殆有由來矣。

又〈品藻篇〉二十六「王丞相云，見謝仁祖恆令人得上，與何次道語，唯舉手指地曰：『正自爾馨。』」孝標《注》云：「前篇及諸書皆云王公重何充，謂必代己相。而此章以手指地，意如輕詆。或清言析理，何不逮謝故邪？」意甚清晰。今余氏則云：

導與充言，而充輒曰：「正自爾馨。」是充與導意見相合，無復疑難。《論語》所謂「於吾言無所不說」也。導之賞充，正在於此，似無輕詆之意。

勇案：「正自爾馨」句，乃導自言，非充之「輒曰」。且上文有「恆令人得上」句，下文「正自爾馨」，乃形容「舉手指地」之意，此是對文也。

又〈規箴篇〉十四「郗太尉晚節好談」條，《箋疏》「冰衿」二字云：

嘉錫案：冰衿不可解，余初疑冰字爲砵字之誤。乃觀唐寫本，則作冰衿，點畫甚分明，其疑始解。蓋郗公不善言辭，故瞋怒之餘，惟覺其顏色冷若冰霜，而有衿奮之容也。陳僅《捫燭脞存》十二謂「冰衿謂涕泗沾衿」，未是。

勇案：冰衿實是冰衿之誤，上文「而甚衿之」語可參考。嵇康〈誠子書〉曰：「非意所

欽者，而來戲調蚩笑人之闕者；但莫應從小共轉至不共，而勿太冰矜，趨以不言答之。」冰矜，乃六朝人常語。冰矜者，嚴肅冷酷不近人情也。矜亦冰意。《文選》張衡〈思立賦〉：「魚矜鱗而井凌兮。」李善注：「矜，寒貌。」或作「冰凌」，袁山松《後漢書》：「太學謠曰：『天下冰凌朱季陵。』」《爾雅》：「凌，冰凜也。」或作「冰稜」，《北齊書·盧子偉傳》：「邢子廣目二盧云：『祖詢有規檢礪衡，思道無冰稜文學。』」《文選注》：「稜稜，霜氣嚴冬之貌。」方以智《通雅》卷五：「冰矜，謂言冷也。《世說》云云，〈樂預傳〉：『人笑褚公，至今齒冷。』《雲臯書》：『冰矜齒冷。』正用此。」今案各書「矜」字皆誤，當作「矜」字是。明鈔本《太平廣記》卷三百二十六「劉朗之」條引《異記》亦作「冰矜而立」。蓋其誤已有日矣。

又〈容止篇〉三十二「或以方謝仁祖不乃重者」條，《箋疏》一云：

嘉錫案：言有比人為謝尚者，其意乃實輕之；若曰「某不過謝仁祖之流耳。」

勇案：方實謗之古字，盧文弨《考證》：「方，古論謗字作方，以聲近而通。」〈憲問〉：「子貢方人。」楊伯峻云：「《經典釋文》云：『鄭玄注《論語》作謗人。』又引鄭注云：『謂言人之過惡。』故《釋文》譯為譏評。《世說新語·容止篇》或以方謝仁祖不乃重者，方字作品評解，其用法可能出於此。」

又〈棲逸篇〉十五「郗超每聞」條，《箋疏》「傳瓊」云：

嘉錫案：劉注但稱約為傳瓊小字而不言瓊為何人，似有脫文。本書〈識鑒篇〉言「郗超與傳瑗周旋。」《南史·傅亮傳》云：「亮，晉司隸校尉威之玄孫也。父瑗，與郗超善。」瓊疑亦威之曾孫，瑗之兄弟行，故得與超相識。

勇案：「瓊」實「瑗」之誤字。《宋書·傅亮傳》：「父瑗，以學業知名，位至安成太守。瑗與郗超善，超嘗造瑗，見其二子迪及亮。」汪藻〈傅氏譜〉亦作瑗。各本作「瓊」實誤。余氏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亦千得之一失也。

又〈傷逝篇〉二「王潛沖為尚書令」條，《箋疏》「黃公酒壚」云：

嘉錫案：此事蓋出於裴啓《語林》。……然則黃壚所以喻人死後歸土，猶之九京黃泉之類也。此疑王戎追念嵇、阮之亡，生死永隔，故有黃壚之歎。傳者不解其義，遂附會為黃公酒壚耳。

勇案：本文曰：「王潛沖為尚書令，著公服，乘輅車，經黃公酒壚下過，顧謂後車客曰：『吾昔與嵇叔夜、阮嗣宗共酣飲於此壚，竹林之遊，亦預其末。自嵇生夭，阮公亡以來，便為時所羈縻。今日視此雖近，邈若山河。』」則黃公酒壚實有其地，為不可疑也。故王戎與嵇阮方得共遊，酣飲其下。今日再過，大有雖近亦遠之感，乃興往昔之歎。余氏以為九京黃泉，追念嵇阮之亡，喻人死後永隔者，則為曲說矣。

又〈賢媛篇〉二十六「王凝之謝夫人既往王氏」條，《箋疏》「末」字云：

嘉錫案：〈傷逝篇〉云：「王東亭聞謝喪，往哭，不執末婢手而出。」注云：「末婢，謝琰小字。」則末者當即謝琰。考標此注乃謂「遐末，謝淵小字」，《晉書》亦謂末是謝淵，淵與琰為從父兄弟，不應小字同用「末」字，其誤必矣。

勇案：末婢謝琰小字；遐末，謝淵小字。兩小字雖有末字，而六朝人有忌諱者，有不忌諱者。桓玄忌諱，故人言溫酒而痛哭。然謝家並不忌諱，故可上下同名。大體忌諱者守禮，重名教；不忌諱者尚道家，重自然。謝家尚道，已成定論，故同名者甚多：如裕子微，而璟子亦名微者，見《宋書》。奕子玄，而靈運從兄亦名元者，見《通鑑》。避諱之說，於六朝人不可一概而言也。

又〈巧藝篇〉十「王中郎以圍碁是生隱」條，《箋疏》「方幅」謂為「事物之正當」者，亦與上下文義不切。² 勇案：方幅，猶公然也。見《晉宋方言》。《宋書·吳喜傳》：「不欲方幅露其罪惡。」又《武三王·義季傳》：「本無馳驅中原、方幅爭鋒理。」皆不可作「正當」解明矣。

又〈輕詆篇〉二十八「舊日韓康伯」條，《箋疏》「將肘」云：

嘉錫案：《方言》一云：「京、裝、將，大也。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裝，或謂之壯。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將。皆古今語也。」據此，則將為壯之聲轉。康伯為人肥大，故范啟以肉鴨比之。凡人肥則肘壯。此云將肘者，江北僞楚人語也。〈品藻篇〉云：「韓康伯雖無骨幹，然亦膚立。」同譏其無骨，而毀譽不同，愛憎之見異耳。觀注語，知康伯甚肥，故時人譏其有肉無骨。

勇案：「將肘」，宋本作「捋肘」，是也。捋肘者，攘袖出肘也。《漢書·鄒陽傳》：「攘袂而正議。」攘袂，猶今言捋臂。《孟子·盡心》：「馮婦攘臂下車。」《後漢書·劉陶傳》：「投斤攘臂，登高遠呼。」是也。攘臂，即揜袖出臂也。捋肘，即揜袖出肘也。故孝標注云：「康伯似肉鴨。」〈品藻篇〉六十六又云：「韓康伯雖無骨幹，然亦膚立。」皆云韓康伯身形肥滿，揜袖不見骨骼也。

又〈假譎〉十「諸葛令女」條，《箋疏》一云：

程炎震云：「父彪，當作文彪，見〈方正篇〉『諸葛恢大女』條。」嘉錫案：江彪字思玄，此所跋即彪事，不應稱父彪，彪字當作恢。

勇案：程說是也。父彪，實是文彪之誤，形近故也。各本皆然。與亮子會，妻名文彪，

2 〈賢媛篇〉十八《箋疏》同。



已見〈方正篇〉廿五注一。此云諸葛令女、庾氏婦，非會妻爲何？余氏強詞，往往如此。

又〈假譎篇〉十四「謝遇年少時」條，《箋疏》云：

嘉錫案：覆手，不知何物，恐是手巾之類。《御覽》七百十六引〈竹林七賢論〉曰：「王戎以手巾插腰。」殆即所謂垂覆手也。

勇案：香囊，本爲清齒之具，今所謂手紙是也。六朝貴人往往以紫羅爲之，示其排場之壯麗也。見〈伏侈篇〉。《世說》云：「謝遇年少時，好著紫羅香囊，垂覆手」者，蓋即佩紫羅手巾以爲清齒之具也，或亦佩以覆手，故《御覽》所指插腰者也。數十年前，吾國江南鄉間婦女，好以手巾插於腋下腰間，既可爲抹面拭手之物，更足以增飾容儀也。殆即王戎之遺。

又〈尤悔篇〉十一「阮思曠奉大法」條，《箋疏》引程炎震云：「《晉書·裕傳》云：『三子：備、寧、普，備早卒。』牖、備字相近。恐是《晉書》誤也。」勇案：《晉書》並不誤，《世說》各本皆誤。汪藻《尉氏譜》並作備，是也。又〈文學篇〉三十九「林道人詣謝公」條，《箋疏》云：「嘉錫案：新婦解在〈排調篇〉『王渾與婦鍾氏共坐』條。」勇案：〈排調篇〉八「王渾」條，不見余氏有此解。殆後人移錄遺之也。其尤可議者，〈雅量篇〉十五「祖士少好財」條，《箋疏》云：

嘉錫案：好財之爲鄙俗，三尺童子知之。即好屐亦屬嗜好之偏，何足令人介意。本可置之不談，而晉人以此品量人物，甚至不能判其得失，無識其矣。

並引王若虛及《梁溪漫志》語以證其意，皆不諳時人意態風流所在，不知時人之所謂雅量爲何事也。勇案：此條原文云：「祖士少好財，阮遙集好屐，並恒自經營，同是一累，而未判其得失。人有詣祖，見料視財物。客至，屏當未盡，餘兩小麓箸背後，傾身障之，意未能平。或有詣阮，見自吹火蠟屐，因歎曰：『未知一生當箸幾量屐？』神色閑暢。於是勝負始分。」此條重點不在「好財好屐」之事，而在「意未能平」及「神色閑暢」二語。祖之好財不已，客至，屏當未盡，傾身障之，意未能平。故終是一累。阮雖好屐，然其神色閑暢，視爲身外物也。祖實不知道，阮則知道；祖之精神仍陷於物俗，而阮則超脫物情，閑散自若也。晉魏人所崇尚者在此。此等處余氏皆不重，反以俗見譏評，不知何以見此書之神髓也。又〈德行篇〉十九「王戎云」條，《箋疏》云：「王祥等輩，皆馮道之流。」四十二「王僕射在江州」條，《箋疏》引李慈銘，以謂「魏晉士大夫止知有家，不知有國。」〈政事〉八「嵇康被誅」《箋疏》二謂「清談諸人，多不明出處」。又云「正始以來，大義不明」。〈文學篇〉八十三「王敬仁年十三」條，《箋疏》云：「賢人之論，淺薄無取。」〈品藻篇〉七十一「謝遇諸人」條，《箋疏》「阮籍爲馬昭之狎客，行固無取。」皆不省時人品評人物自有標的也。蓋當時清談之士，既重音辭，尤尚超脫，而不重行跡形下之事；若拘拘於禮法爲志，則不翅以唐宋人之見而論魏晉，

猶引儒以責黃老也。其與《通鑑》胡三省注、顧炎武《日知錄》、王若虛、李慈銘同一論調，不足以預時流、參微言也。此外如〈任誕篇〉二十五「有人譏周僕射」條，《箋疏》云：

魏晉之間，蔑棄禮法，放蕩無檢，貴游子弟，皆祖述於籍，故去巾幘，脫衣服，露醜惡，同禽獸。

〈排調〉八「王渾與婦鍾氏共坐」條，《箋疏》云：

李慈銘云：「閨房之內，夫婦之私，事有難言，人無出測。未有顯對其夫，欲配其叔者。此即倡家蕩婦，市里淫媼尚慙於出言，赧其顏頰，豈有京陵盛閫，太傅名家，夫人以禮著稱，乃復出斯穢語？齊東妄言，何足取也！」

實不知阮籍、王渾妻等之所為，要在破風俗、建新猷、謂得大道之本也。而余氏不知此中大節，徒以儒風禮教目之；更以此著《世說》，其不南轅北轍者可乎？

五、余氏書最令人不安者，其為煩重。或一事而盡錄諸說，雖重複亦不惜剪裁。或取人之說而張大其言。不審孝標注書之精簡，要在發揮原書之精神也。如〈德行篇〉一《箋疏》徐孺子，竟達五百餘言，鈔《海內先賢傳》、袁宏《後漢紀》、謝承《後漢書》及朱子《語類》等書不遺一字。殊不若孝標注止引謝承《後漢書》百餘字為有體。點到即止，意在言外。又〈德行篇〉三「郭林宗」條，《箋疏》「袁宏當為袁閔」，將近六百字；而不肯用唐寫本一字之為貴。又〈德行篇〉九《箋疏》「羣胡入侵」，竟錄《後漢書·桓帝記》凡二百餘字，此實可有可無，不着邊際之言。又〈言語篇〉六「潁川太守」條，《箋疏》「尹吉甫伯奇」凡七百餘言，終以「以此諸書考之，伯奇原未嘗死，而張氏翻以曹植不言其投江為失實，吾不知其何說也。」及「檢之未得，俟再考」等語作結。頗有白翔淵博之嫌。又〈言語篇〉十「劉公幹」條，《箋疏》「失敬罹罪」，竟錄杭世駿《道古堂集》，論劉楨凡五百字，乃謂「杭為臆測之詞，未必合於當時情事。」又〈傷逝篇〉十「王長史病篤」條，《箋疏》引程炎震說，云「濛卒年三十九」，而此條又見於〈輕詆篇〉二十二「孫長樂」條，最是重複〈傷逝篇〉十《箋疏》二，云「智順此言，正數王濛。」何必牽智順比王濛而入《世說》者乎？〈賞譽篇〉七十三「庾穉恭與桓溫書」條，《箋疏》「劉恢即為劉惔」，凡六百餘言，而吳仕鑑《晉書斟注》已詳言之。程炎震又於〈排調篇〉三十六「袁羊嘗詣劉恢」條云：「恢當作惔，各本皆誤，下同。」余氏竟視若無覩，反覆為言，張大其詞，實拾前人之棄餘。又〈賢媛〉二「漢元宮人」條，錄王昭君事凡八九百言，然則昭君逸事可錄者何止數萬耶？如此者甚多，茲不盡述。

六、余氏書誤字多未校正，有之，亦止與唐寫本及宋明清各本對勘而已。又不加制斷，不知何者為正，何者為誤也。茲列表正之於後（見附表）。

七、古書句逗，自有難斷處；《世說》習語既多，其難尤甚。余撰《世說校箋》，亦以此為苦。二十年來，反覆習讀，發現拙著錯誤甚多，急待再版改正，以免誤人。而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楊 勇

余氏之書於此錯誤最繁，可謂近年國內出版古籍中錯誤較多之一種。此固為編者及手民之責，然於此書減色不少。為恐初讀者誤解，特列表於後（見附表二）。至其細節，或可句斷，或可句逗者，則不詳也。

一九八五年六月脫稿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誤字校正表(附表一)

| 篇名 | 條 | 頁 | 行 | 誤 | 正 | 附 注 |
|----|----|----|----|---------|-----------|----------------------|
| 序 | | 一 | 三 | 十八門 | 三十六門 | |
| | | 四 | 五 | 徐震謬 | 徐震罅 | |
| 德行 | 一八 | 二一 | 七 | 梁孝王彤 | 梁孝王彤 | 見《晉書·宣王傳》 |
| | 一八 | 二一 | 七 | 桓夫人生趙王倫 | 柏夫人生趙王倫 | 見《趙王倫傳》 |
| | 二七 | 二八 | 七 | 奉 | 俸 | 見《宋書》 |
| | 二七 | 二八 | 八 | 陰齋糧要之 | 陰資裝百餘里要之 | 見《魏志·胡質傳》 |
| | 二八 | 二九 | 十一 | 攸以路遠 | 石勒過泗水攸以路遠 | 見《晉書·石勒載記》 |
| | 三〇 | 三一 | 一三 | 桓榮十世孫 | 桓榮九世孫 | 《晉書》本傳及汪藻《人名譜》(下稱汪譜) |
| | 三一 | 三三 | 二 | 侍從父琛 | 侍父琛 | 見《汪譜》 |
| | 三七 | 三八 | 九 | 仁聞有智度 | 仁明有智度 | 見《宋書》 |
| | 三七 | 三八 | 一〇 | 在位三年 | 在位二年 | 見《晉書·簡文紀》 |
| | 四〇 | 四二 | 五 | 十五年 | 十三年 | 見各本 |
| | 四一 | 四三 | 一四 | 殷顛 | 殷顛 | 見《晉書》本傳及汪譜 |
| | 四三 | 四七 | 十一 | 玄性猜忌 | 玄性猜忍 | 見《晉書》本傳 |
| | 四七 | 五二 | 一 | 東苑 | 東莞 | 見《晉書》吳注 |
| 言語 | 二 | 五六 | 二 | 亦陰也 | 陽也 | 據王叔岷說 |
| | 三 | 五六 | 七 | 陳遵後至 | 陳煒後至 | 見《後漢書·孔融傳》 |
| | 六 | 六〇 | 二 | 恭不能答 | 恭而不能答 | 見各本 |
| | 七 | 六三 | 四 | 文王之詩 | 文王之子 | 見拙著《世說校箋》 |
| | 一五 | 七四 | 九 | 歸便求師誦書 | 歸便就師誦書 | 見各本 |
| | 一五 | 七五 | 一 | 為遼東從事 | 為幽州從事 | 見唐長孺說 |
| | 一五 | 七五 | 八 | 制十二笛 | 制十二笛 | 見各本 |
| | 二四 | 八六 | 三 | 弘為鄉里品狀 | 楚為鄉里品狀 | 見拙著 |

| 篇名 | 條 | 頁 | 行 | 誤 | 正 | 附 注 |
|----|----|-----|----|---------|---------|----------|
| | 二五 | 八七 | 八 | 字叔度 十九子 | 字草度 十六子 | |
| | 二九 | 九一 | 十一 | 帝諱叡 | 帝諱睿 | 見《晉書》 |
| | 三〇 | 九二 | 七 | 通清操之士 | 清操之士 | 見拙著 |
| | 三二 | 九四 | 七 | 見此芒芒 | 見此茫茫 | 見宋本 |
| | 三二 | 九四 | 十一 | 致身之道 | 致身之連 | 見各本 |
| | 三三 | 九五 | 八 | 祖容 | 曾祖容 | 見《晉書》本傳 |
| | 三八 | 九九 | 五 | 飛者 | 飛音者 | 見《易·王弼注》 |
| | 三九 | 一〇〇 | 六 | 胡名尸黎密 | 胡名帛尸黎密 | 見《高僧傳》 |
| | 四三 | 一〇五 | 五 | 廷尉卿 | 廷尉 | 見拙著 |
| | 四五 | 一〇六 | 五 | 聞石勒 | 聞石勒 | 見拙著 |
| | 四五 | 一〇六 | 六 | 郭默略 | 郭黑略 | 見拙著 |
| | 四五 | 一〇六 | 七 | 在焉 | 存焉 | 見宋本 |
| | 四六 | 一〇七 | 七 | 鯤子別見 | 鯤別見 | 見拙著 |
| | 五二 | 一一一 | 九 | 著人物論 | 著人物始義論 | 見拙著 |
| | 五九 | 一一八 | 七 | 政當 | 故當 | 見拙著 |
| | 六五 | 一二四 | 四 | 秉草從父 | 秉草從 | |
| | 六五 | 一二四 | 七 | 刺史悅 | 刺史忱 | |
| | 七一 | 一三一 | 八 | 捫虱新話 | 捫虱新語 | |
| | 七二 | 一三二 | 七 | 祖東海太守承 | 祖承東海太守 | |
| | 七二 | 一三二 | 十二 | 田光 | 田文 | |
| | 七二 | 一三三 | 一 | 任昭先 | 任昭光 | |
| | 七七 | 一三六 | 十二 | 歷史部郎 | 歷史部 | |
| | 八一 | 一三八 | 十二 | 王廣之子也 | 廣之子也 | 見宋本 |
| | 八六 | 一四二 | 十二 | 世長吏二千石 | 世吏二千石 | |

| 篇名 | 條 | 頁 | 行 | 誤 | 正 | 附注 |
|----|-----|-----|----|----------|----------|-----|
| | 九〇 | 一四四 | 八 | 陸納 | 陸納侍講 | 見拙著 |
| | 九〇 | 一四四 | 九 | 袁羊 | 袁虎 | 見拙著 |
| | 九〇 | 一四四 | 一〇 | 彥升 | 彥叔 | 見拙著 |
| | 九八 | 一五〇 | 七 | 孝文王傳 | 文孝王傳 | 見拙著 |
| | 一〇一 | 一五二 | 三 | 道子可謂易於山言 | 道子可謂無易山言 | 見拙著 |
| | 一〇八 | 一五九 | 九 | 父煥 | 父煥 | |
| 政事 | 一 | 一六三 | 四 | 陳寔已別見 | 陳寔已見 | |
| | 九 | 一七三 | 八 | 無所循尚 | 無所修尚 | |
| | 十一 | 一七四 | 十一 | 父微 | 父和 | |
| | 十一 | 一七四 | 十三 | 封零陽伯 | 封零陵伯 | |
| 文學 | 六 | 一九六 | 二 | 聞弼名 | 聞弼名乃倒屣迎之 | 見拙著 |
| | 十七 | 二〇六 | 五 | 康曰 | 曰 | 見拙著 |
| | 二十三 | 二一四 | 十一 | 牟傳 | 牟傳 | |
| | 三十四 | 二二二 | 十一 | 石城七仞 | 石城十仞 | |
| | 四六 | 二三一 | 五 | 使其自己也 | 使其自己也 | |
| | 四八 | 二三三 | 四 | 色間則無空明 | 則無空明 | 見拙著 |
| | 五六 | 二三八 | 七 | 既迎眞長 | 即迎眞長 | |
| | 六一 | 二四一 | 五 | 土上崩 | 上山崩 | |
| | 六九 | 二五〇 | 十二 | 行則操扈 | 止則操扈 | |
| | 八六 | 二六七 | 十二 | 護軍 | 護軍長史 | |
| | 九三 | 二七一 | 十一 | 休曾孫也 | 休玄孫也 | |
| | 一〇〇 | 二七六 | 十二 | 胤字茂祖 | 胤字茂遠 | |
| 方正 | 一五 | 二九五 | 四 | 山公大兒著短衿 | 山公大兒短著衿 | |
| | 一八 | 二九九 | | 子通 | 子道 | |

| 篇名 | 條 | 頁 | 行 | 誤 | 正 | 附 注 |
|----|----|-----|----|-----------------|-------------------|-----|
| | 一八 | 三〇〇 | 七 | 我舅甥 | 我甥 | |
| | 二五 | 三〇六 | 十四 | 羊鄧是世婚 | 羊鄧是平婚 | |
| | 三五 | 三一六 | 十三 | 瓜衍之田 | 瓜衍之縣 | |
| | 三六 | 三一七 | 三 | 令術勸酒 | 令術勸羣酒 | |
| | 三七 | 三一八 | 二 | 吳興內史 | 吳興太守 | 見拙著 |
| | 三八 | 三一八 | 十一 | 龜於路 | 龜中路 | |
| | 四〇 | 三二一 | 一 | 濟陽考城人 | 陳留考城人 | |
| | 四八 | 三二五 | 七 | 吐誠悔非 | 吐誠誨非 | |
| 雅量 | 一〇 | 三五四 | 二 | 泰長子 | 泰次子 | |
| | 一六 | 三五八 | 五 | 履之 | 履之墓民 | |
| | 一八 | 三五九 | 四 | 何物 | 何物人 | |
| | 一九 | 三六二 | 一 | 郗太傅 | 郗太尉 | 見拙著 |
| | 二〇 | 三六三 | 五 | 字延祖 | 字祖延 | |
| | 二〇 | 三六三 | 六 | 八達 | 八伯 | |
| | 二三 | 三六五 | 一 | 建陽門 | 宣陽門 | |
| | 二四 | 三六六 | 五 | 庾氏傳曰 | 庾氏譜曰 | |
| | 四〇 | 三七八 | 九 | 蓋知長星 | 益知長星 | |
| 誠鑒 | 七 | 三九二 | 一 | 國中生人參 | 園中生人參 | |
| | 一一 | 四〇三 | 五 | 符堅 | 苻堅 | |
| | 二二 | 四〇三 | 七 | 徐正 | 徐統 | |
| | 二四 | 四〇六 | 一 | 女爲恭帝 | 女爲恭愍 | |
| 賞譽 | 一 | 四一三 | 五 | 干將采五山之精 六合之英 | 干將采五山之鐵精 六合之金英 | |
| | 四 | 四一八 | 九 | 叔濟 | 升濟 | |
| | 一四 | 四二六 | 六 | 二弟歆 | 二弟韶 | |

| 篇名 | 條 | 頁 | 行 | 誤 | 正 | 附注 |
|----|-----|-----|----|--------|---------|-------------|
| | 一七 | 四二九 | 十二 | 少有優潤 | 少有優調 | 見宋本 |
| | 一七 | 四二九 | 十三 | 盛氏甥 | 魏氏甥 | 見拙著 |
| | 四三 | 四四五 | 二 | 遜字士樾 | 祖遜字士樾 | |
| | 四八 | 四四九 | 二 | 標之極似 | 標之極但 | 但字屬下句，見《宋書》 |
| | 五四 | 四五三 | 三 | 父子二人 | 父子三人 | |
| | 五八 | 四五五 | 八 | 時年二十有七 | 時年三十有七矣 | |
| | 七五 | 四六四 | 十三 | 孫丞公 | 孫承公 | |
| | 一二七 | 四八五 | 十二 | 從灌 | 從弟灌 | |
| 品藻 | 一 | 四九九 | 六 | 杜楷 | 杜密 | |
| | 八三 | 五四四 | 一〇 | 雅遠 | 稚遠 | |
| | 八六 | 五四五 | 十一 | 太傅 | 太尉 | |
| | 八八 | 五四七 | 十三 | 沖第三子 | 沖第二子 | |
| 規箴 | 二 | 五四九 | 五 | 幽厲疑之 | 幽厲卜之 | |
| | 六 | 五五二 | 九 | 若九事皆至義 | 若九事皆上義 | |
| | 六 | 五五三 | 八 | 承寧曠中懷 | 永寧曠中懷 | |
| | 十七 | 五六七 | 十四 | 戢卿良箴 | 感卿良箴 | |
| | 十九 | 五六九 | 二 | 郡事 | 郡家事 | 見拙著 |
| 夙惠 | 七 | 五九三 | 十二 | 沖字玄叔 | 沖字幼子 | |
| 豪爽 | 八 | 六〇二 | 一 | 字湛隱 | 湛隱 | |
| 容止 | 十〇 | 六一二 | 三 | 雙目閃閃 | 雙眸閃閃 | |
| | 二一 | 六一五 | 八 | 父祐 | 父佑 | |
| 企羨 | 三 | 六三一 | 十一 | 孫丞公 | 孫承公 | |
| | 三 | 六三二 | 一〇 | 金石詩 | 金谷詩 | |
| 傷逝 | 二 | 六三七 | 十一 | 嵇阮云亡 | 嵇阮之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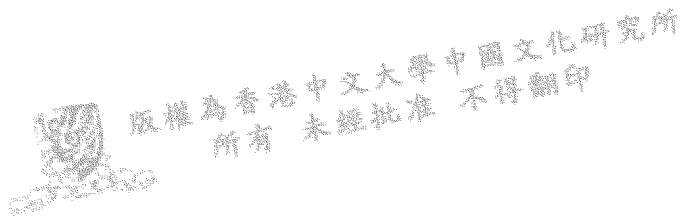
| 篇名 | 條 | 頁 | 行 | 誤 | 正 | 附 注 |
|----|-----|-----|----|--------|---------|-----|
| 棲逸 | 八 | 六五六 | 五 | 候之疾終 | 候之值終 | |
| | 九 | 六五八 | 十三 | 徵國子博士 | 湯徵國子博士 | |
| 賢媛 | 十三 | 六八二 | 九 | 即廣宣君也 | 即宣城宣君也 | |
| | 十三 | 六八五 | 四 | 牀第之事 | 牀第之事 | |
| | 十五 | 六八六 | 四 | 魏氏志曰 | 魏志曰 | |
| | 十七 | 六八八 | 三 | 樂令民望 | 樂令氏望 | |
| | 二十六 | 六九七 | 三 | 人材亦不惡 | 人身亦不惡 | |
| | 二十六 | 六九七 | 四 | 朗玄淵 | 胡謂淵 | |
| | 二十六 | 六九七 | 四 | 末謂韶也 | 末謂韶封謂朗也 | |
| 簡傲 | 十七 | 七七七 | 五 | 不足齒人儉耳 | 不足齒之儉耳 | 見拙著 |
| 排調 | 七 | 七八二 | 九 | 祖式 父保 | 祖彘 父侯 | |
| | 七 | 七八二 | 一〇 | 涿鹿郡人 | 涿鹿郡人 | |
| | 七 | 七八二 | 十二 | 父褒 | 父表 | |
| | 十四 | 七九六 | 五 | 為小法 | 為小注 | |
| | 二〇 | 七九九 | 五 | 許文思 | 許思文 | 見拙著 |
| | 六二 | 八二二 | 八 | 鴻祖義 | 鴻祖義 | |
| 輕詆 | 六 | 八二九 | 八 | 是第四王等 | 是第四五等 | |
| | 十三 | 八三七 | 六 | 營宅於伏川 | 營宅於映川 | |
| 假譎 | 一〇 | 八五八 | 七 | 父彪 | 文彪 | |
| | 十二 | 八六〇 | 十二 | 王處之 | 王處之 | 見宋本 |
| | 十二 | 八六〇 | 十三 | 處之 | 處之 | 見宋本 |
| 汰侈 | 一〇 | 八八四 | 六 | 為巨牖 | 為戶牖 | |
| 尤悔 | 十一 | 九〇三 | 四 | 牖字彥倫 | 傭字彥倫 | |
| 糝漏 | 二 | 九一〇 | 三 | 暗凶暴 | 吳志曰暗凶暴 | |
| 仇隙 | 六 | 九三〇 | 三 | 此日視君 | 比日視君 | |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標點錯誤校正表(附表二)

| 篇名 | 條 | 頁 | 行 | 誤 | 正 | 附注 |
|----|----|-----|----|------------------|--------------------|----|
| 德行 | 二二 | 二二 | 九 | 高平人。徒，罪役作者。」 | 高平人。」徒，罪役作者。 | |
| 言語 | · | 五五 | 五 | 沛澤中 | 沛澤中 | |
| | 三 | 五七 | 九 | 融曰 | 融曰 | |
| | 九 | 六七 | 五 | 乃括囊不談議時人。有以人物問 | 乃括囊不談議，時人有以人物問…… | |
| | 九 | 六八 | 八 | 伐雷鼓 | 伐雷鼓 | |
| | 一五 | 七七 | 四 | 李詳云 | 李詳云 | |
| | 三九 | 一〇〇 | 一〇 | 在石子岡。常行頭陀 | 在石子岡常行頭陀， | |
| | 六五 | 一二四 | 七 | 作羊秉紘 | 作羊秉紘 | |
| | 八二 | 一三九 | 八 | 當西之都邑…… | 當西之，都邑…… | |
| | 八五 | 一四二 | 二 | 則移鎮上，明不…… | 則移鎮上明，不…… | |
| | 九三 | 一四六 | 三 | 名德。」沙門題目曰 | 名德沙門題目曰 | |
| 政事 | 十三 | 一七七 | 八 | 而玩拒以義，不為亂倫之始 | 而玩拒以義不為亂倫之始 | |
| | 二三 | 一八五 | 十二 | 兵廝捕亡，多近竄南塘，下諸舫中。 | 兵廝捕亡多，近竄南塘下諸舫中。 | |
| 文學 | · | 一九一 | · | 用之則轉。夫綱…… | 用之則轉天綱…… | |
| | 二 | 一九二 | · | 尚未成時，行與…… | 尚未成，時行，與… | |
| | 五 | 一九五 | 六 | 傳於世。 | 傳於世。」 | |
| | 五 | 一九五 | 七 | 文多不載。」 | 文多不載。 | |
| | 二三 | 二一四 | 十一 | 牟傳 | 牟、傳 | |
| | 三〇 | 二一九 | · | 講小品 | 講小品 | |
| | 三八 | 二二五 | 九 | 於法師 | 於法師 | |
| | 六四 | 二四二 | 七 | 即於坐分數四有意道人更就餘屋自講 | 即於坐分數四有意道人，更就餘屋自講， | |
| 方正 | 八 | 二八七 | 八 | 初封鄴縣。高貴鄉公好學夙成。 | 初封鄴縣高貴鄉公。好學夙成， | |
| | 八 | 二八八 | · | 騎督成倅，弟濟以矛進， | 騎督成倅弟濟以矛進， | |

| 篇名 | 條 | 頁 | 行 | 誤 | 正 | 附 注 |
|----|-----|-----|----|------------------------|-------------------------|-----------------|
| | 十一 | 二九一 | 十二 | 王濟連遺婦入來，生 哭人邪？ | 王濟連遺婦入，來生 哭人邪？ | |
| | 十五 | 二九五 | 四 | 山公大兒著短帽 | 山公大兒短，著帽… | |
| | 十六 | 二九六 | 五 | 向受詔而來， | 向受詔而來， | |
| | 一八 | 三〇〇 | 八 | 其兆先彰矣。 | 其兆先彰矣。」 | |
| | 二一 | 三〇四 | 一 | 故封土以為社而祀之 報功也。」 | 故封土以為社；而祀 之，報功也。」 | |
| | 四二 | 三二二 | 三 | 「此年少戲乃不惡。」 | 「此年少，戲乃不惡。」 | |
| | 四六 | 三二三 | 九 | 江處為僕射領選 | 江處為僕射，領選， | |
| | 五二 | 三二七 | 一〇 | 士行雖立大功， | 士行雖立大功， | 下六一八、一不曰士 行同 |
| 雅量 | 三二 | 三七二 | 九 | 損米。」愈覺有待之 為煩。 | 損米，愈覺有待之為 煩。」 | |
| | 三九 | 三七七 | 十三 | 既承籍，有美譽， | 既承籍有美譽， | |
| 識鑒 | 二七 | 四〇八 | 六 | 太守王胡之有知人識 裁見，謂其父曰…… | 太守王胡之有知人識 裁，見，謂其父曰…… | |
| 賞譽 | 三 | 四一五 | 八 | 不及甄之鑒也。 | 不及甄之鑒也。 | |
| | 四 | 四一八 | 十三 | 移比近郡，以觀其 意。」 | 移比近郡。」以觀其 意。」 | |
| | 十三 | 四二五 | 一 | 漢元以來 | 漢元以來， | 下十四行同 |
| | 四六 | 四四八 | 四 | 君以此試，頃來始乃 有稱之者。」 | 君以此試。」頃來始 乃有稱之者， | |
| | 五一 | 四五二 | 四 | 擯闕里之典經 | 擯闕里之典經， | |
| | 七三 | 四六三 | 五 | 義懷通樂，既佳， | 義懷通樂既佳， | |
| | 一一四 | 四八一 | 八 | 每與周旋，行來 | 每與周旋行來， | |
| 品藻 | 四五 | 五二五 | 四 | 安石居然不可陵踐其 處， | 安石居然不可陵踐， 其處， | |
| 規箴 | 六 | 五五三 | 十五 | 若九事皆至義， | 若九事皆至義， | |
| | 八 | 五五七 | 九 | 賈充皆配女婿。 | 賈充皆配女婿。 | |
| | 一〇 | 五五九 | 十二 | 第三，娶…… | 第三娶，…… | |
| | 十二 | 五六一 | 三 | 從大將軍下至石頭。 | 從大將軍下，至石頭。 | |
| | 六 | 五八四 | 六 | 便回。還更作牋， | 便回還，更作牋， | |

| 篇名 | 條 | 頁 | 行 | 誤 | 正 | 附注 |
|----|----|-----|----|-------------------|--------------------|------------|
| 豪爽 | 八 | 六〇二 | 一 | 字湛隱。有將略， | 湛隱有將略， | 「字」字，唐寫本無。 |
| 傷逝 | 十五 | 六四四 | 七 | 直前，哭甚慟， | 直前哭，甚慟， | |
| 棲逸 | 八 | 六五七 | 十四 | 所紀驕之事， | 所紀驕之事， | |
| 賢媛 | 八 | 六七四 | 十二 | 詔版付允，門吏曰： | 詔版付允門吏，曰： | |
| | 八 | 六七五 | 一 | 以廚錢殺，乞諸…… | 以廚錢殺乞諸…… | |
| | 十一 | 六八〇 | 三 | 至於羣子，屯蹇於世， | 至於羣子屯蹇於世， | |
| | 十二 | 六八二 | 一 | 乃白母， | 乃白母。 | |
| 術解 | 一 | 七〇四 | 一 | 阮咸， | 阮咸， | |
| 巧藝 | 一 | 七一二 | 二 | 彈棊始自魏宮內，用妝儷戲。 | 彈棊始自魏，宮內用妝儷戲。 | |
| 任誕 | 十七 | 七三七 | 八 | 食半餘半，迺還之， | 食半，餘半迺還之， | |
| | 十七 | 七七七 | 五 | 不足齒人，儉耳！ | 不足齒之儉耳！ | |
| 簡傲 | 十七 | 七七七 | 六 | 王獨在輿上回轉，願望左右移時不至， | 王獨在輿上，回轉願望，左右移時不至， | |
| 排調 | 一 | 七七九 | 一〇 | 別駕喚恪：「咄咄郎君。」 | 別駕喚恪「咄咄郎君。」 | |
| | 五三 | 八一五 | 一〇 | 故載之。末年， | 故載之末年。 | |
| | 六二 | 八二二 | 九 | 劉參軍…… | 「劉參軍…… | |
| 輕詆 | 四 | 八二八 | 三 | 王庾不聞有郗也。」 | 王庾不聞有郗也。」 | 郗通隙。 |
| | 十六 | 八三九 | 一 | 孫長樂上表，諫此… | 孫長樂上表諫，此… | |
| 假譎 | 八 | 八五六 | 七 | 擁兵近甸， | 擁兵近甸， | |
| | 九 | 八五七 | 九 | 何遜女。……虛謬。」 | 何遜女。」……虛謬。 | |
| | 十二 | 八六〇 | 九 | 不知何為，猶著書… | 不知何為猶著書… | |
| | 十三 | 八六一 | 六 | ……以多數失會。嘗失官居東陽， | ……以多數失，會嘗失官，居東陽， | |
| | 十四 | 八六三 | 二 | 好著紫羅香囊，垂覆手。 | 好著紫羅香囊垂覆手。 | |
| | | | | | | |
| | | | | | | |



A Review of Yü Chia-hsi's *Shih-shuo-hsin-yü-chien-shu*

(A Summary)

Young Yung

Shih-shuo-hsin-yü 世說新語 is an important work in medieval China. A lot of valuable materials in literature, history as well as philosophy of that time are to be found in it. The depiction of characters is vivid and lively, with a strong flavour of the period. For these reasons it has always found favour among the intellectuals.

This work has been collated and annotated by scholars down the ages, and Yü Chia-hsi's *Shih-shuo-hsin-yü-chien-shu*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 is a more successful piece of work, but it is not without shortcomings. Yü gives excellent annotations and sources in detail. He also corrects the errors of his predecessors. On the debit side, firstly, the materials are not well organised and secondly, there is a lack of uniformity in the approach. Thirdly, of the personages about seven tenths have not been annotated. Yü's annotations are at times far fetched. He sometimes touches on works which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the *Shih-shuo* 世說. Collations are often made too briefly and without any attempt at critical assessment. The most unsatisfactory thing is that, he does not deal sympathetically with great men of the age and goes as far as treating them with raillery. His comments are often at odds with purposes of both the author and the early commentator. Besides, punctuation errors appear too frequently. Such are the defects of Yü's work.

This article is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Chien-shu* 箋疏. It serves as useful notes for the readers. Points not discussed will be taken up on a future occasion.

